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增訂第一之一點、修訂第二、三、四、七、八、九點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之一、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懸缺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請假及留職停薪缺如當事人提前復職，聘期即無條件終止。
- (二) 懸缺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請假及留職停薪缺如當事人提前復職，聘期即無條件終止。

二、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一) 依據聘約約定及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二) 協助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及協助各項評鑑。

三、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比照專任教師出勤，聘期內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其待遇照發。因故欲於聘期中解約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書面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學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四、代理教師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僱用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其慰勞假加班費。代理教師於寒暑假實施且不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五、代理教師由學校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六、代理教師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核支。

七、代理教師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 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1. 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2. 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
  3. 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五) 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補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導辦法規定。

八、代理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二) 積極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並依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

(三)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或兼職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不得逾聘約規定之數，並由學校立章收費，以維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九、代理教師不得於校園內私自為學生收費，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代售品。

十、代理教師應依學校規定之課程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照依校章規定補課。

十一、代理教師應依校章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校長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一) 連續曠課三日或曠課總時數達十小時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二) 連續曠課三日或曠課總時數達十小時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三) 違反校章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聘約。

十二、代理教師應依校章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一) 違反校章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 違反校章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聘約。

(三) 違反校章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聘約。

十三、代理教師應依校章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一) 違反校章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 違反校章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聘約。

(三) 違反校章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聘約。

十四、代理教師應依校章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一) 違反校章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 違反校章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聘約。